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而作出。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將於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證券報》刊登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公告，該公告亦載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公司網頁（www.magang.com.hk），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 年 4 月 1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鑿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1号文核准，2006年11月13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了人民币55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共获派发12.65亿份马钢“CWB1”认股权证。2007年11月15日至28日的十个交易日，马钢“CWB1”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共有303,251,716份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00,983万元，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9日，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约为人民币100,478万元；2008年11月17日至28日的十个交易日，马钢“CWB1”认股权证第二次行权，共有942,129,470份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07,134万元，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时间为2008年12月1日，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约为人民币305,59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出具体、明确的安排。2008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马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情况。

马钢“CWB1”认股权证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账号为01540408097001），并2008年12月12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山支行签订了《关于马钢“CWB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并无重大差异。2008年，公司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马钢“CWB1”认股权证两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均用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新区 500 万吨薄板工程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马钢“CWB1”认股权证 2007 年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7 年度，约人民币 30,712 万元用于支付 500 万吨薄板工程款，约人民币 25,430 万元用于归还该项目银行借款及利息。2008 年上半年，约人民币 44,336 万元用于支付 500 万吨薄板工程款。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马钢“CWB1”认股权证 2007 年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马钢“CWB1”认股权证 2008 年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8 年度，约人民币 271,000 万元用于支付为 500 万吨薄板工程项目借入的银行贷款之本金，约人民币 34,598 万元用于支付 500 万吨薄板工程项目尾款。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马钢“CWB1”认股权证 2008 年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新区 500 万吨薄板工程分别组成公司二级单位第三炼铁总厂、第四钢轧总厂、第二能源总厂等，均作为成本核算单位，不进行利润考核，故无法对其单独核算效益。2008 年度，新区共产生生铁 612.49 万吨、粗钢 413.13 万吨、成品钢材 384.86 万吨，销售钢材 383.67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885,608 万元，实现产品毛利人民币 118,719 万元，毛利率比老区薄板产品提高约 7 个百分点。

2、2008 年，公司不存在利用马钢“CWB1”认股权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马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均投入《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马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中信证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对马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 200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报告认为：马钢股份 200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马钢“CWB1”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募集资金 2008 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 2、马钢“CWB1”认股权证第二次行权募集资金 2008 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马钢“CWB1”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募集资金2008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4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万吨薄板工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336	100,478	不适用	建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336	100,478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马钢“CWB1”认股权证第二次行权募集资金2008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5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万吨薄板工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5,598	305,598	不适用	建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5,598	305,598	—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